

唐山市地方标准

《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

修 订 说 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原标准名称《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是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根据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唐市监函〔2021〕304 号），《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被列入唐山市地方标准修订计划，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经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名称修改为《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

（二）编制该标准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唐山市作为畜牧养殖大市，不论是畜禽的养殖规模还是养殖量均在全省前列，养殖业已经成为我市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养殖业的健康发展，动物疫病的防疫工作是重中之重。我市在 2011-2012 年分别颁布实施了《肉羊防疫规范》DB1302/T324-2011 和《奶牛防疫规范》DB1302/T346-2012 两个地方标准，分别对肉羊和奶牛养殖企业的疫病预防、监测消毒、废弃物处理等进行了规范，缺乏猪、禽等养殖场的疫病防疫规范，近两年国家对动物饲养场的防疫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相继发布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多项新的政策，2021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了修订，将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纳入了国家法律范畴，原标准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有必要对原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于以上原因，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将原《肉羊防疫规范》和《奶牛防疫规范》进行整合，重新修订编制适合我市所有动物养殖企业的《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

（三）相关技术成熟程度、优势、相关科研基础及生产实践经验

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能是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支撑，负责全市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净化、生物制品供应等，目前中心有兽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 6 名，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7 名，其中兽医硕士研究生 6 名，建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一个，拥有数字 PCR 仪、荧光定量 PCR 仪、美联免疫工作站、全自动移液工作站、核酸自动提取仪等先进设备 100 多套。近年来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项目 9 项，获得国家农牧渔业丰收奖 3 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省山区创业奖 4 项，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4 项，市科技进步奖 3 项，市政府

农业技术推广奖 20 多项，起草河北省地方标准 5 个，市地方标准 20 多个，科研推广和制标力量雄厚。

为保证全市主要动物疫病保持稳定控制，经多年的努力，建成了市、县、乡镇、场四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四级技术推广体系，15 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主要动物疫病保持稳定控制，尤其是在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防疫经验，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成熟度较高，已经在全市所有规模养殖企业中推广应用多年，成效显著。

基于此，我们在《肉羊防疫规范》和《奶牛防疫规范》的基础上组织修订了《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此标准就是结合当前主要动物疫病防疫工作新的形势与技术的发展，对动物饲养场防疫条件、引入动物、饲养管理、监测、预防、净化及控制、无害化处理、标识与档案等防疫要求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提高养殖企业主要动物疫病的防疫效果，逐步达到相关疫病的净化目的，推进养殖业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为打造无公害畜产品品牌，推进我省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标准的起草直接引用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NY5027 无公害食品 动物饮用水水质标准、DB1302/T450—2016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化，同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6 年第 67 号 《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 年第 3 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 年第 4 号《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2022 年第 7 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9 年第 1137 号 《乳用动物健康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74 号 《种用动物健康标准》、2018 年第 2 号 、公告 2022 年第 5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 2016 年第 45 号《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与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相吻合，与其它标准相适应，且更加适合指导我市主要动物疫病防疫，不存在冲突。

二、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相关科室技术人员为成员的

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标准起草计划，分工负责，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资料，反复打磨，对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在参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实际数据多次修正，形成了标准文本草稿，经广泛征求和咨询了相关领域部门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编写，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T1.1 等的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实用性、普及性、操作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原则，要求标准内容易懂、易掌握、易操作、易推广应用。

（二）与原标准内容的比较

由于原《肉羊防疫规范》DB1302/T324-2011 和《奶牛防疫规范》DB1302/T346-2012 内容仅从肉羊和奶牛的疫病预防、监测消毒、废弃物处理等进行了规定，仅适用于当时的养殖现状，10 多年来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新的疫病不断传入和发生，国家对疫病防控政策的不断调整，动物防疫新技术、新措施的不断改进，原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动物防疫要求，所以本标准将原标准内容几乎全部弃掉，根据近几年动物防疫相关政策和实际经验，重新进行编纂，本标准规定了猪、牛、羊、禽、犬、貂、狐狸、貉等畜禽饲养场总体防疫要求、动物防疫条件、畜禽输入输出、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预防控制等防疫的要求，优化和完善了畜禽养殖场防疫要求，系统全面的规范了防疫技术，本标准的修订使养殖企业在动物疫病防疫上有据可依，在保障养殖场生物安全，尤其是在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中意义显著。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饲养场总体防疫要求、动物防疫条件、畜禽输入输出、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预防控制等防疫的要求。

2、主要条款说明及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

（1）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近两年国家对动物饲养场的防疫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相继发布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多项新的政策，2021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了修订，将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纳入了国家法律范畴，所以我们将原来两个标准引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法律法

规等进行了筛选和优化，重新引用了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详见参考文献。

（2）第4章，总体防疫要求

①第4.1主要是规定了饲养场的防疫技术原则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及其相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关于动物饲养场防疫要求的规定。

②第4.2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畜禽饲养场应履行动物防疫义务，承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③第4.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畜禽饲养场应主动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

④第4.4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三条，畜禽饲养场应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扑灭工作。

⑤第4.5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畜禽饲养场应创造条件开展国家规定动物疫病的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

（3）第5章，动物防疫条件

①第5.1条，主要规定了动物饲养场的防疫要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了饲养场与其他饲养场、诊疗场所、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要保持必要的距离；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七条规定了饲养场要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禽类饲养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种畜禽场还

应当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区域。

②第 5.2 条，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畜禽饲养场兴建前、竣工后，应当分别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选址评估确认、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并在投产前取得其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③第 5.3 条，依据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畜禽饲养场变更名称、法人、场址、布局、设施设备和防疫制度，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第 6 章，畜禽输入输出

①第 6.1 条，主要规定了输入畜禽时，从来源、检疫、种畜禽、跨省输入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畜禽输入等的动物防疫要求。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

第 6.1.1 条，出于对饲养场动物疫病防疫需要和生物安全考虑，特规定输入畜禽应来自无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和非封锁区，且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感染。

第 6.1.2 条，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输入畜禽应附有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外引入畜禽，应当取得海关进口报关单证和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单证”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52 条中“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的规定设立的。

第 6.1.4 条，规定了引入的乳用和种用动物要符合《乳用动物健康标准》和《种用动物健康标准》的规定。

第 6.1.5 条，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

第 6.1.6 条，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 47 条，输入畜禽后 3 日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②第 6.2 条，主要规定了畜禽输出时对输入畜禽检疫方面的要求，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

③第 6.3 条，主要规定了畜禽运输过程中畜禽防疫、检疫的要求。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和 2022 年第 531 号等。

（5）第 7 章，生物安全管理

①第 7.1 条，饲养管理

第 7.1.1，处于动物疫病防疫需要，当前多发生多种动物共患病，所以特规定坚持自繁自养、封闭饲养和不同生产阶段分群饲养，仅饲养一种畜禽。

第 7.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规定，畜禽在饲养过程中要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养殖档案，实现可追溯。

②第 7.2 条，投入品及物资

本条主要对饲养场内的饮用水、饲料及添加剂、兽药等的防疫要求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NY5027 无公害食品 动物饮用水水质标准等。

③第 7.3 条，人员

由于病原微生物极易通过人员、器械等传播，所以本条对场外人员和场内从业人员进出饲养场和生产区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做了具体规定。

④第 7.4 条，车辆

由于车辆若消毒不严格，极易携带、传播病原微生物，所以本条主要对外部车辆、场内专业技术用车的使用和消毒等做了具体规定。

⑤第 7.5 条，无害化处理

本条主要对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粪污、医疗废弃物等的无害化处理做了规定，主要依据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GB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NY/T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等。

（6）第 8 章，疫病预防控制

①第 8.1 条，免疫

第 8.1.1,饲养场应该制定符合国家、本省、市免疫规划的非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计划。

第 8.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畜禽饲养场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年度方案，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的合法疫苗，自主实施强制免疫；且免疫密度和免疫合格率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

②第 8.2 章，监测

本章主要是对饲养场日常监测巡查、免疫效果监测、检测以及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的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

四、标准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标准内容制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并与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和我市地方标准协调配套。

五、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的效果

（一）促进我市技术进步、经济发展的作用

我市是养殖大市，同时又是畜牧业强市，不论是畜禽养殖量还是产出产品均居全省首位，近年来我市养殖业的规模化、智能化程度不断加强，经多年努力我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尤其是在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对《主要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标准的修订，使我市动物防疫技术体系进一步得到优化和完善，内容更先进、合理，可操作性更强，是我市动物防疫工作先进经验的集中体现。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对动物饲养场每个疫病防疫关键点进行了规范，将有利于提高我市动物防疫的科技和规范化水平，保障动物疫病稳定控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养殖增效和农民的持续增收，推动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提高我市养殖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实现乡村振兴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已经在我市应用多年，通过每年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看，我市动物常见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逐渐下降趋势（见表1），我市连续15年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截止目前我市建成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1个，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9个，市级非洲猪瘟净化场4个，全市80%以上奶牛场达到“两病”稳定控制标准。

表1 2018-2019年全市猪、鸡常见病发病情况一览表

年度	单位：%			
	猪病		禽病	
	发病率	死亡率	发病率	死亡率
2018	9.99	3.72	2.83	1.84
2019	4.06	1.12	2.45	1.48
2020	1.89	0.67	2.25	0.38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成立以由中心主任任组长，相关科室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把每个章节分解到人，查阅资料，汇总数据，集成技术，定期召开研讨会，具体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为标准推广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支撑。

（二）加强技术培训，落实推广力度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开展春、秋防动物疫病集中防疫技术培训、实验室检测技术师资培训、专项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生完安全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加强防疫宣传，扩大推广范围

充分利用召开技术交流座谈会、网络、媒体以及赶科技大集、发放宣传手册及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技术，在此基础上结合农技推广项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示范户结合，进行一对一技术指导为其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等服务。

（四）加强服务机制，落实推广成效

充分利用省、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我单位目前有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 4 名，市级特派员 2 名，通过特派员与养殖企业一对一的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动物疫病技术支撑作用，坚持每周至少一次入场指导，将动物防疫技术真正应用到养殖生产中，进而辐射周边养殖企业，切实落实推广成效。

七、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对动物饲养场每个疫病防疫关键点进行了规范，将有利于提高我市动物防疫的科技和规范化水平，保障动物疫病稳定控制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所以建议将《畜禽饲养场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参考文献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动物饮用水水质标准

NY/T4044 种畜场口蹄疫免疫无疫控制技术

DB1302/T450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动物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4 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74 号 《种用动物健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9 年第 1137 号 《乳用动物健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动物移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31 号 （动物运输车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医发 2016 年第 45 号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畜禽饲养场动物疫病防疫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11 月 8 日